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秀、徐偉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70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同年7月25日所為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因抗告人復聲請訴訟救助，茲命抗告人於其聲請訴訟救助駁回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